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